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8/Rev.1
3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萨尔瓦多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1993年8月20日的发言(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245段)，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9号决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4/11)，

深信必须全面、迅速贯彻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的各项承诺，以便保证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萨尔瓦多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解与民主化进程得到巩固，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人权方面有所改进，但诸如近来暗杀、袭击和威胁各政党成员之类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可能影响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

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努力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建立调查政治性非法武装团体

联合组,其任务是对此种团体的活动及其政治性暴力活动的后果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尤其是观察团人权司进行的监测,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

确认要有效地保护人权,则必须继续加强并支持司法体系,以协助铲除有恶不惩的现象,从而确保法治得到充分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承诺多数已得到履行,

考虑到已作出承诺实施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真相调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强调指出,新的全面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进程已经开始,

考虑到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将在其人民创造的和平气氛中举行大选,

回顾各位总统候选人1993年11月5日作出的遵守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的承诺,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萨尔瓦多政府为巩固和平、保障人权得到充分尊重、重建萨尔瓦多所作的一切努力,

1. 感谢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依照其职权提交的报告(E/CN.4/1993/11),对他由于情况不允许而未能访问萨尔瓦多感到遗憾;

2.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履行了大多数承诺,克服了实施协定的一系列障碍表示满意和感激;

3. 确认属于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西班牙、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4. 确认萨尔瓦多人权情况虽有改进,但是尊重生命权方面仍存在一些消极情况,司法体系揭露、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5. 敦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依照协定继续进行并完成土地转让计划、将前民阵战士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新建的国家民警的部署、武装部队私人手里武器的收缴工作以及私人警卫法的通过;

6. 相信必须继续加强国家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事处,执行商定的司法改革,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7.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建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惩治肇事人的机构间调查组,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和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调查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与此种调查进行合作;

8.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给予他们支持,以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促使《和平协定》得到圆满成功

功的实施；

9.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10. 重申委员会深信1994年3月20日选举将增进民族和解，敦促萨尔瓦多人民参加选举；

11. 表示委员会支持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承诺实现萨尔瓦多和平与稳定”的声明，各位候选人在其中庄严承诺保持和平进程的建设性演进，履行《和平协定》载明的全部承诺，并抵制任何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12.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司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